

证券代码：831087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茂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常茂松作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内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常茂松，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审计教研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审计教研室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工作内容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

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召开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常茂松	8	8	本人出席	现场、通讯	4	2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1、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当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实际出席 4 次。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 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3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4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年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4月18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 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议案》《关于提名覃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6月21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设立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7月14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8月17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	同意
2023年 10月13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李秀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 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员工薪酬标准 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	同意

		议案》	
--	--	-----	--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要点和人员、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人现场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认真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人通过线上直播参加了由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展的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认真学习了内幕交易防范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茂松

2024年4月19日